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阳鸿石化码头升级改造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位置

拟升级改造工程位于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广州港出海航道东岸，东莞同舟码头和鸿源码头之间。根据《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工程海域宽阔，海床稳定，拟建工程存在与相邻锚地距离较近的情况，在做好相关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选址符合规范等要求。

二、通航尺度和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处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的现状及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分别为5万吨级船舶乘潮、10万吨级。拟升级改造码头利用原码头岸线顺岸布置1个5万吨级泊位，保留原码头高桩梁板式结构，泊位长331米，停泊水域宽65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在停泊水域正前方，顺水流方向长为572.5米，垂直水流方向长为343.5米，回旋水域通过支航道与广州港出海航道相连；码头前沿线与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880米，停泊水域与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775米，回旋水域与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520米。根据《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阳鸿石化码头升级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拟改造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其建设对航道水流条件和河床演变影响较小。根据《航评报告》分析论证，并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落实提出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可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二）根据《航评报告》，本工程与广州市港务局管理的81NZ、82NZ锚地平面最小距离及与《东莞港总体规划（2020-2035）》中的立沙岛锚地平面最小距离不满足现行《海港总体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提出的通航安全管理维护的相关建议和措施，积极与当地交通、港口、航道、海事等有关部门协调，加强对拟建码头、附近锚地及水域的涉航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码头及其他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加强船舶调度管理，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建设，积极配合广州市港务局实施技术核查。工程涉航部分完工后应向广州市港务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广州市港务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